

## 第 I 部 – 注意事項

就拆卸或改動違例建築物（下稱“違建物”）、違例建築工程（下稱“違建工程”）或違例街道工程來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發出的命令（不包括招牌）必須以下述方式送達：

- (i) 假如屬違建物或違建工程，命令必須送達有關違建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有關違建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 (ii) 當有關違建物或違建工程與該違建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違建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相連，並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則第(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而在這種情況下，命令必須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及
- (iii) 假如屬違例街道工程，命令必須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

## 第 II 部 – 問答

1.	我收到政府的命令，被要求清拆樓宇天台的違建物，應怎樣辦？
	<p>天台構築物乃常見的違建工程。假如有關違建工程位於你私人處所的範圍內或與你的處所相連，並由你佔用或使用，即使有關違建工程並非由你搭建，你亦須遵從清拆令將之拆除。</p> <p>假如天台屬樓宇公用地方的一部分，而違建工程並非與其他土地或處所相連，則樓宇的所有共同業主很大可能已收到類似的清拆令。你應通知業主立案法團（如有的話）或聯絡其他業主，於清拆令中指明時限內，安排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p>